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而編製，既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邀請，亦不旨在成為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SOUND (HK) LIMITED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公司登記號碼：1905296)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聯合公告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收購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除外)的現金退市要約

(1)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2) 要約的接納程度

(3) 最終最後日期

(4) 復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除牌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要約人謹此宣佈，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並謹此獲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的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 (a) 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4,423,70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¹約0.34%；及
- (b) 概無就債券要約接獲任何接納。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包括要約的有效接納在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指示或同意收購合共729,446,3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55%。

最終最後日期

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要約的最終最後日期，「**最終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於最終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後接獲的要約接納將不予受理。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起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復牌。

¹ 於本公告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1,290,000,000股股份計算。

1. 緒言

謹此提述：

- (a)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b)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新交所表明其不反對除牌的函件；
- (c)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除牌及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d) 本公司就除牌及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 (e)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
- (f)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除牌決議案表決的投票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的涵義。

2.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在本公司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並謹此獲宣佈為無條件。

由於退市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債券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並不構成接納退市要約。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應參照退市要約函件及本公告下文第6段所載接納程序。

3. 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持股總數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1條，要約人謹此宣佈：

3.1 接納要約

根據要約人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 (a) 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4,423,70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34%；及
- (b) 概無就債券要約接獲任何接納。

3.2 於要約期前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根據要約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所作查詢的回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財團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72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6.20%，而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合共606股股份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財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

3.3 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證券

自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除上文第3.1段所述根據要約提交的接納外，要約人財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獲得的資料)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額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人財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用或外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² 該606股股份由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財務顧問的聯屬公司)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進行自營買賣時收購，進行有關交易與除牌或退市要約無關。

寄存人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終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般營業時間自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新加坡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終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般營業時間自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索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為股東後，可於最終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般營業時間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債券持有人可聯絡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或持有債券的相關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或透過交回代理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威靈大廈4樓402室；電話號碼(852) 2526 5407或電郵soundinfo@lynchpinbm.com)，索取退市要約函件及/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電子版副本。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版副本亦分別刊載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

7. 要約的結算

7.1 於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時或之前的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有效接納要約(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因接納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及/或要約債券接收退市要約價⁴及/或債券要約價(視情況而定)。

⁴ 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按退市要約價以新加坡元計值，但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可能決定的付款日期前的當前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

7.2 於要約在各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後的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後但於最終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要約(即要約人或其代表已接收有關接納)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將於有關接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因接納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及/或要約債券接收退市要約價及/或債券要約價(視情況而定)。

8.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起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新交所)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聯交所)復牌。

9. 責任聲明

9.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文一波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9.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及所表達全部意見均屬公允及準確，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要約人財團或財務顧問，則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乃準確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中。

文一波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及所表達全部意見均屬公允及準確，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本公司或財務顧問，則文一波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乃準確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中。

承董事會命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文一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先生、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及羅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文一波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